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年	科 班	學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, 須另申請雜費減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切結書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 ( <u>低收入戶學生</u> 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 或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補助者(公務人員子女、榮民子女) 或家長公司補助。 若曾經申請過就學補助, 外籍生, 也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			
學生簽章	務必簽名及蓋章	印	家長簽章	務必簽名及蓋章	印
		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科 別	科(學程)			
	年 級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,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 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 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 如有不實, 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 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, 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, 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 如有不實, 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 \_\_\_\_\_ 具領人姓名,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 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 如有違者, 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 務必簽名及蓋章



身分證字號:

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: 務必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